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明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明遠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附錄：

王明遠先生(「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明遠先生，57歲，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一九八八年七月進入民航工作，二零一一年二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四月兼任國航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四月任中航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中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六月兼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三年一月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二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本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隨即生效。王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